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督办函〔2024〕7号

关于转发《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现将《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就有关要求强调如下。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旨在督促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校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各本科高校要强化学校部门之间、院系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大统筹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通知》要求，精心组织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二、扎实部署，有序推进。各高校要提前部署本年度本科论文（设计）抽检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论文论文信息补充、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等工作要求，做好工作计划。相关工

作人员需熟悉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并及时登录抽检平台，推进工作有序进行，确保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平稳推进。今年的本科毕业论文暂不做匿名处理，但需提交论文终稿的查重报告。

三、强化管理，取得实效。各本科高校要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压实部门、学院和个人的责任，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确保工作实效。根据《江西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赣教规字〔2021〕24号)的要求，省教育厅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推免研究生比例、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问题突出的高校，将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联系人：曾天芳，张文瑞。联系方式：0791-86765779。

附件：《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4〕45号)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4〕45号

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开展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研发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的函》（国教督办函〔2021〕16号）、《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受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委托，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协助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为做好2023/2024学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拟定于2024年8月20日开放用户登录，9月3日开放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下载，9月6日开放专家信息数据下载。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9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并于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通讯评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和程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部署，确定人员分工和职责安排，加强培训指导，做好协调督促，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一）论文原文报送

各地根据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论文原文报送。对于没有“导师姓名”“论文类型”“论文题目”“论文关键词”“论文撰写语种”“论文研究方向”等论文信息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须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时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论文原文报送。

（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组织本地各高校同步开展本科抽检专家信息报送更新，更新完善“上年度在库专家”和“本年度指导教师”两部分专家数据，同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

各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所报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三）名单抽取

完成上述信息报送后，请各地及时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本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四）通讯评议

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本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五）专家评审劳务费发放

各地须尽早制定专家评审劳务费标准，在完成通讯评议工作后及时发放专家评审劳务费，并在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发放结果回填备案。

三、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继续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协调。请各地联系人（论文报送抽取和送审）、各高校联系人（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加入工作QQ群。

1. 入群程序为：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1、附件2）。在线登记后提交入群申请（已入群的无需在线登记），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联系人信息登记表一致后批准入群。

2. 入群在线登记网址为：

<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lEanNVbW9CSmR2>

3. 各地、各高校可从工作QQ群共享文件中下载《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并按此准备相关材料，以便及时准确完成报送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艳、郑敏、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022；010-82378166；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QQ群号：340653519

附件：1.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4年7月10日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报送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送审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部门负责人 移动电话		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本省（市、自治区、兵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报送抽取”“论文送审”进行勾选；

2.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1 北京市论文送审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入群。④入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省市代码+省市名称+姓名，如：11 北京市张三。

入群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IEanNVbW9CSmR2>

4.本表可在 QQ 工作群文件夹中下载。

附件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名称		所在省（市、自治区、兵团）代码	
联系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负责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原文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信息报送更新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微信	
移动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校办负责人		校办负责人 办公电话	
校办负责人 移动电话		校办负责人 电子邮箱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操作人员。请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负责事项中“论文原文报送”“专家信息报送更新”进行勾选；

2.请将上表加盖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并命名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负责事项+联系人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论文原文报送张三.PDF；

3.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工作群（群号 340653519）。入群程序为：①在线登记并上传联系人登记表。②在线登记后再申请入群，入群申请填写【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③学位中心审核入群申请与登记表中信息一致后批准入群。④入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姓名，如：10001 北京大学张三。

入群登记：<https://docs.qq.com/form/page/DUGlEanNVbW9CSmR2>

4.本表可在 QQ 工作群文件夹中下载。